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7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增持人认为：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陈志江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刘荣旋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公司承诺继续做好企业运营，积极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江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93.94 万股股份事项），同时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公司发展，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保障。

四、公司将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